

# 三江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2〕3号

## 关于举办2022年三江学院第十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的预通知

各学院、各校区：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目前国内水平最高、参与面最广的创新创业大赛之一，是展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重要平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为更好地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持续推进我校“互联网+”大赛成绩再上新台阶，遵照“及早行动、系统组织”原则，学校决定举办2022年三江学院第十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现将有关申报参赛相关事项进行预通知，具体要求以后续正式通知为准，请各学院对重点项目进行摸排，请各创新创业团队做好参赛准备。

### 一、参赛项目要求

全体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2017年6月以后）的毕业生。请各学院重点挖掘成功创业、正在创业的校友资源，引导校友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二、赛道及组别

1. 高教主赛道。根据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3. 产业命题赛道。

各赛道详细方案及评审规则见附件1。

## 三、赛程安排

（国赛、省赛文件尚未下发，具体流程及时间以后续补充通知为准。）

### 1. 项目挖掘和培育（2022年1月—2022年3月）

本阶段主要进行宣传动员、组建团队，挖掘和培育项目尤其是毕业5年内校友的创业项目，深入开展市场调研，撰写项目文本，启动系列培训。

### 2. 报名与学院报送材料（2022年4月1日前）

各学院组织各参赛项目团队在4月1日前通过登录校赛系统“三江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进行报名（<http://cxcy.sju.edu.cn:81/pt/HomePage>，选择统一认证登录，选择“‘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管理系统”模块）。待“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org.cn/>）国赛系统开放后，参

赛团队需注册报名，在国赛系统提交作品。请各学院统一将报名项目汇总表（附件 2）在 4 月 6 日前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创业服务部邮箱 sjucyfwb@163.com。

### 3. 学院初赛及材料报送（2022 年 4 月 15 日前）

各学院在前期报名的基础上，于 4 月 15 日前完成学院初赛，初赛评审方式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并遴选优秀项目推荐参加校级比赛，由各学院管理员在校赛系统中完成上推工作并报送项目推荐表（附件 3）以及商业计划书、网评 PPT 及相关附件电子版至指定邮箱。推荐项目数量根据各学院实际报名数量的 20% 确定。

### 4. 校赛评审及决赛答辩（2022 年 5 月 1 日之前）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院推荐项目进行材料初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决赛。入围决赛团队进行现场集中答辩，评选出本次校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

### 5. 校级训练营（2022 年 5 月）

入围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参加校内训练营排位赛，结合决赛及训练营排位赛成绩（各占 50%），确定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

### 6. 参加省复赛、决赛（2022 年 7-8 月）

被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按照大赛官方要求提交报名表、商业计划书、网评 PPT、路演 PPT 与展示视频等有关材料。8 月中旬参赛。

### 7. 全国总决赛（2022 年 9 月—10 月）

入围国赛团队集训备战，邀请有关专家对优秀作品进行指导

和完善，参加全国总决赛。

#### 四、奖励扶持政策

1. 对于在校赛及校赛选拔后参加省赛和国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项目扶持基金：

获奖级别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备注
国家级	250000 元	100000 元	50000 元	1. 获奖在校生可依据《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置换课程实施办法》给予课程加分、免听、免修等，也可按《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2. 获奖项目可优先申请进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并协助优秀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基金的资助。 3. 项目扶持基金中的个人奖励不超过 5000 元，其他经费用于资助项目建设和成果孵化。
省级	2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校级	2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2. 对于指导学生在校赛及校赛选拔后参加省赛和国赛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级别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备注
国家级	250000 元	100000 元	50000 元	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获国家级金奖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并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
省级	25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校级	2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3. 对于在校赛、省赛和国赛中组织工作得力、成绩显著的学院，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级别	奖励	评选依据
国赛优秀组织奖	40000 元	获得奖项
省赛优秀组织奖	20000 元	获得一等奖，或获得 2 个二等奖， 或获得 3 个奖项
校赛优秀组织奖	5000 元	根据各学院申报总数和获奖数进行综合评定

## 五、注意事项

1. 我校“互联网+”大赛推荐省赛项目指标与校赛项目总数成正相关关系。请各学院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赛事宣传，让广大学生（包括 5 年以内的毕业生）充分了解活动的目的和要求，促使师生广泛参加，确保我校参赛项目较往届实现质与量的双重提升。各学院提交校赛项目作品数量不得低于分配指标（附件 4）。学校将以各学院参赛项目数量为依据，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参赛数量要求和考核奖励措施，学校将对超额完成报名数量任务的学院奖励 100 元/个超额项目（报名项目必须材料齐全经认定为有效参赛后方可奖励），奖金根据各学院提供的分配方案发放。

2. 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参赛，支持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鼓励“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项目参赛，支持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贯穿党史教育，厚植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服务乡村振兴；鼓励符合条件毕业生参赛，支持学院深入挖掘校友资源，发现优秀创新创业项目。

3. 参赛项目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校跨院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

员。根据《三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发放学分：2017-2020 级学生成功报名且有效参赛的团队成员给  
予创新创业教育选修学分 0.5 分，获奖的团队成员根据奖项级别  
给予创新创业教育选修学分 0.5-8 分不等；2021 级学生成功报名  
且有效参赛的团队成员给予素质拓展学分 0.5 分，获得省赛三等  
奖及以上给予素质拓展学分 1 分。

4. 所有立项的 2022 年校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  
目必须报名参加本次大赛，否则不予结题；大创项目团队必须以  
在研项目为基础参加互联网+大赛参赛，参赛项目团队可在大创项  
目团队的基础上调整并增加相关学生。

## 六、大赛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刘玉梅、齐鹏

联系电话：18168064882（短号7900）、52366079

地址：5722

请感兴趣的师生和报名参赛师生加入 QQ 群：367334319，  
以便收到下一步通知。



群名称:第十二届创新创业大赛  
群 号:367334319

附件1：各赛道方案和评审规则

附件2：三江学院第十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项目汇  
总表

附件3：三江学院第十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4：三江学院第十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附件5：三江学院第十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学院联系人

附件6：项目商业计划书撰写提纲及注意事项

